

# 邱全區議員辦事處

## **THE OFFICE OF MR. HIEW CHIN, S.K.D.C. MEMBER**

新界西貢福民路 22-40 號西貢苑 68 號舖閣樓  
COCKLOFT, SHOP NO. 68, SAI KUNG VILLA 22-40, FUK MAN ROAD, SAI KUNG, NT.  
TEL : 2791-9008 FAX: 2792-1482

敬啟者：

### 關於“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”意見書

政府為確保選舉符合自由和公平的原則，已經進行廣泛諮詢民意，配合改革村代表選舉事宜。

本人就“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”文件提出意見，以供參考：

1. 文件內第 16 點(d)項「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當日前至少三年內，通常居住於有關選區。」應該由「至少三年」改為「至少五年」；當然選民有權利選出能者為代表其反映意見，若在該區居住只得三數年，那豈能清楚知道誰是賢能者，能夠代表選民的意向呢？
2. 另外，同一文件中第 17 點(d)項「在獲提名前至少五年內，通常居住於該選區」也應該由「至少五年」改為「至少七年」，原因是若居民代表只居住該區年期少，同樣又能否體察民情、清楚該區的環境及各方面的事務，從而協助政府發展村務事項及與反映村民的意見。

最後，新一屆的村代表選舉將會在 2003 年初重選。故本人希望政府在通過修訂或重整村代表選舉條例中，仍要在原居民及居民代表中取得平衡，釐訂符合兩者都合適的條例。

此致

民政事務局

---

西貢區議員暨西貢南圍村村代表  
邱全 謹啟

副本送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太平紳士

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